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金管會業於 96 年 1 月 31 日與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完成雙邊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的簽署，該備忘錄簽署之目的在於建立雙方合作正式的基礎，主要包括金融監理資訊的交換及互訪等。這是金管會與菲律賓金融監理機關簽署的第 1 個合作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將可依據備忘錄內容加強彼此金融監理實質的合作。

菲律賓是最接近台灣的東協會員經濟體，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台商在菲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 13 億美元，占菲國外來投資第 6 位；我國為菲律賓第 6 大貿易夥伴，菲律賓則為我國第 13 大貿易夥伴，顯見台菲兩國無論在經貿、投資及勞務等領域往來的密切程度。由於菲律賓的台商家數眾多，向為我國銀行海外分行聚集地之一，目前我國共有 4 家銀行在菲律賓設有分行或辦事處，此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菲律賓設有子公司中國信託（菲律賓）外匯公司，該公司在菲設有 20 家分行；另菲律賓銀行在台設立之分支機構亦達 4 家。

鑑於金融國際化的程度日深，為強化我跨國監理能力，以加強保護國內消費者及投資人，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的雙邊監理合作，並致力於建立正式合作的關係。截至目前，該會已與 26 個外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次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據悉歷時 2 年有餘，且係該會長時間不斷努力溝通及協調，終於順利完成簽署，對提昇台菲金融監理合作，乃至於增進台菲政府機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均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

貳、國際債券市場發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為有效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金管會業於 95 年下半年完成規劃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櫃買中心並將該市場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目前國際債券市場發展情形如下：

（一）發行面：首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總金額 2 億 5 千萬美元，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掛牌交易。目前續有第二檔國際債券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業於 96 年 1 月 9 日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預定發行金額上限為澳幣 5 億元。

（二）交易面：自 95 年 11 月 1 日推出至 96 年 2 月 6 日止，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24,563,987 美元，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553,789,965 美元。

為持續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金管會已將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列入金融市場套案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並陸續邀集業者召開多次會議，未來工作重點將包括：

（一）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俾與國際實務接軌。

（二）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

（三）研議發展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提供匯率避險管道。

參、廣續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邇來發生力霸集團掏空資產弊案，雖肇因於公司管理階層為謀求私益而遂行違法情事，惟各界對會計師身為專業人士，是否確能秉持專業上應有獨立公正客觀立場，為公司財務報告嚴加把關，咸有高度期待，益凸顯會計師獨立專業功能之發揮及責任之強化，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鑑於會計師法近 30 年未作修正，部分規定已偏離實務運作及國際趨勢，恐影響會計師專業發展，金管會前已擬具會計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94 年 7 月 13 日報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化會計師公會之功能、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合理規範會計師之違失責任及加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等。

本次修正為強化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特增列主管機關得檢查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增訂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處罰機制，以及會計師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有助於抑制公司或會計師不當行為之發生。

綜觀本次全面修正會計師法，旨在建構更富彈性及與國際接軌之執業環境，並強化專業應有自律機能，在會計師簽證品質提升方面，加強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修正案如能儘速完成立法，對於健全國內會計師執業環境、促進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公會自律功能、提升財務資訊品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各方面，均有重大助

益，亦有助於重建投資大眾對會計師之信心。金管會將盡力協調立法院排入第 6 屆第 5 會期議程審議，俾儘速完成修法。

肆、期貨市場之展望

回顧過去，我國期貨市場 95 年度交易量累積至 11 月 13 日已突破 1 億口，全年累計交易量更達 114,603,379 口，較 94 年全年總成交量 92,659,758 口成長 21,943,621 口，成長率達 23.68%。以各商品佔總成交量的比重而言，期貨契約佔 12%，選擇權契約佔 88%，而其中又以台指選擇權契約及台指期貨契約分居第 1、第 2，各佔 84.58%及 8.65%。另以交易人結構比而言，造市者佔 53.17%、自然人佔 38.72%、外資佔 2.63%、自營商佔 3.85%。

展望未來，在既有的基礎下，金管會將持續檢視期貨相關法規與制度，以符業者之需求與國際之管理趨勢；並適時檢討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制度，提高外資參與市場之比重。在未來一年，金管會將積極催生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並與期貨交易所共同研議各項活絡市場措施、開發新種商品，以及持續進行期貨交易與結算制度之檢討與修正，期能將我國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再往前推進，再創佳績，成為世界主要之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一。

以下謹就未來一年重要推動業務之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自 93 年 11 月起，金管會即陸續召開會議研商開放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事宜。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亦達成「規劃及推動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及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具體可行方案」之共同意見，金管會爰自 95 年 7 月起積極規劃推動本案；目前正依擬訂之期貨信託事業規劃架構，積極研擬「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4 項法規草案，期能於今（96）年年底前催生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與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
2. 持續研議成交量偏低之現有期貨商品之活絡措施，其中活絡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分，金管會已督導期貨交易所研議調整公債期貨之到期年限及現金結算價之決定方式，並調整票面利率及實施獎勵交易措施，已有相當成效。金管會將適時依市場狀況，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就本項商品進行相關措施制度之檢討，以提升交易人交易意願。
3. 在期貨交易與結算制度方面，金管會亦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研議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如研擬規劃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實施整戶風險保證金系統（SPAN）及研擬規劃結算 GIVE-UP 制度方案等，以降低交易人資金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制度接軌，提升外資投入我國期貨市場之意願。

伍、推動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計畫案

在產業發展走向全球化佈局趨勢，及各地資本市場紛致力國際化之競爭下，金管會為協助企業籌資及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乃積極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並估計 2007 年至 2009 年新增 250 家上市(櫃)公司之目標值，以促進經濟發展及保障投資。

為期上開計畫目標順利達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依計畫組成專案推動小組，並經蒐集國外證券市場之相關規範，及實地拜訪潛在客戶、承銷商及會計師，且在兼顧增進投資人信心及權益保障的原則下，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等相關規範。

金管會為能順利推動本計畫，經數次與上開二單位共同研商，並由該二單位研擬上市（櫃）規章修正草案，俟金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草案修正重點摘略如下：

- 一、簡化股票強制集保制度：參採香港及新加坡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以上市（櫃）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持股送交集保，且符合總計比率規定，並於掛牌後屆滿 6 個月始得領回持股 1/2，餘於屆滿 1 年後全數領回。
- 二、放寬上櫃公司申請上市之集保規範：上櫃公司於初次上櫃集保期間尚未屆滿前申請上市者，受集保規範之股票應繼續集保至期間屆滿，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則應依初次上市規定辦理集保；而於初次上櫃集保期間屆滿後始申請上市者，申請時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之個人持股應依初次上市規定辦理集保，惟無須符合總計比率之規定。
- 三、提高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比率。
- 四、簡化相關作業及審查程序。

展望未來，金管會將以更宏觀的態度及更積極、務實的作法，並將全力衝刺，以圓滿達成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計畫目標，為我國資本市場之未來開創美好的藍圖。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96 年 1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新制	元富證券	3 點	奈普光	初次上	95	一、經查奈普光電於 95 年 6 月 23 日送件申請上市，其 9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稅前純益	96.1.1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市 案	預測數分別為 82,000 千元及 101,000 千元，與實際數 39,152 千元及 61,596 千元相較顯有重大差異，雖經承銷商元富證券說明差異原因主係奈普光電主要銷售客戶友達及廣輝於 95 年 4 月宣布合併後進行內部整合，調整庫存並挾其宣布合併後之強勢聯合採購能力，要求上游供應商降價，致奈普光電毛利率受影響，奈普光電於編製前開期間之財務預測時已考量友達及廣輝宣布合併之影響並下修毛利率。惟經查奈普光電 9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預測之毛利率皆較 95 年第 1 季之已實現銷貨毛利率為高，且預測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亦皆較 95 年第 1 季實際數為高，顯有不合理之處。 二、另奈普光電截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掛牌前止，仍認為其 95 年第 3 季之稅前純益數應可達預測數之 80%，故應無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經檢視奈普光電 95 年 9 月 13 日提供予元富證券之預測損益表，奈普光電預計之 95 年 9 月毛利率遠較 7、8 月之毛利率為高，而預估之奈普（昆山）95 年 9 月毛利率亦遠較 1 至 8 月之毛利率為高，惟查奈普光電及奈普（昆山）95 年 4 月起即受友達廣輝合併之影響致其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佳，然其於 9 月中評估其 95 年第 3 季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時，對奈普（昆山）毛利率之估	0960100092 號函
--	--	--	---------------------------------	--------	---	------------------

						計數卻遠較 95 年各月為高，致認為其 95 年第 3 季之稅前純益數仍可達預測數之 80%，而未及時更新 95 年第 3 季財務預測。 三、綜上，元富證券辦理奈普光電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未詳細評估其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亦未適時督促奈普光電更新財務預測資料，核有未盡相當注意之缺失。		
--	--	--	--	--	--	--	--	--

- 二、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規定，處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三、寶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12 款規定，處寶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四、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規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規定，處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五、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2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處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共計新臺幣 84 萬元。
- 六、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前業務人員張耀文，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張耀文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七、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桑曉慶，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桑曉慶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八、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前業務人員陳麗淇，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陳麗淇 4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九、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受僱人何家凱，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

- 定，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何家凱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賢哲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顧肇基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書鴻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詹庚辛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謝錦興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鄭傑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武雄
- 十七、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及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忠良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彭蔭剛
- 十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
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束崇萬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平沼
- 二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行為時證券交
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茂昌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高清愿
- 二十三、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劉世雄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沈國榮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王金世英、王令一
- 二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謝光齡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張欣晴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凱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陳金增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憲章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
捷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陳世杰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至祥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湯勝民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鄭震山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謝式銘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6 月 5 日(90)台財證(3)第 001585 號令
廣昇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洪陳富英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劉中天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巫錦妮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李鼎南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77)台財證(二)字第 08954 號令

-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陳靜慧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及原財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77)台財證(二)字第 08954 號令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陳靜慧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6 月 5 日(90)台財證(3)第 001585 號令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古正輝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古正輝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陳定川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啟福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鄧啟福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徐聖武